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90天 一册通过

精讲题解+应试指南

内附 2011年考试大纲

经济法

刘志苏 李佩珍 赵桂娟 编著



温馨提供200分钟
同步视频辅导
www.hztraining.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90天 一册通过

精讲题解+应试指南

内附 2011年考试大纲

经济法

刘志苏 李佩珍 赵桂娟 编著



温馨提供200分钟
同步视频辅导

www.hztraining.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系列书严格按照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作者都是长期活跃在会计职称考试培训课堂的名师,拥有丰富的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经验。本系列书将繁复的考试知识点精心梳理归类,用流程图、框架图和示意图等清晰展示,每个考点都设计了例题和解析,帮助读者在 90 天内迅速吃透考试要领。

本书每章精心设计了考情及重点分析、重要考点分析、历年真题分析及同步强化练习题和解析,书末特别编制了两套全真模拟题(附答案),书中更有细心设计的考试学习时间分配表,手把手带你一次通过会计职称考试。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90 天一册通过·精讲题解+应试指南——经济法/刘志苏,李佩珍,赵桂娟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1

ISBN 978-7-111-32742-4

I. 2… II. ①刘… ②李… ③赵…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379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胡智辉 版式设计:刘永青

三河市明辉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5mm×260mm • 19.25 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2742-4

定价: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 88361066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总 序

为了备战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我们编写了这套中级和初级辅导教材。辅导教材致力于帮助考生迅速掌握资格考试所需要的理论与相关概念,剖析解题技巧,有助于考生顺利过关。

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属于能力测试,考试没有通过比例的限制,只要考试能达到及格标准均可以通过考试。因此,考生通过系统的复习与练习,可以提高通过考试的可能性。中级和初级辅导教材针对考试要求,突出了以下特点:

1. 编写组教师选择

编写组教师均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主讲会计资格考试辅导课程都在 2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参与相关课程国家级考试的命题工作,对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各门课程的要害、重点和难点有准确的把握。

2. 教材内容

(1) 教材列示考试主要考点、难点。针对各门考试的内容,教材详细地讲解了各考点应掌握的理论与方法,解析考试中可能的题型与考试重点。

(2) 知识结构图。归纳了各章的知识结构图,帮助考生系统掌握每一章节的内容体系,全面了解考试的各个考点。知识结构图简明扼要地讲授了考试的内容,使考生能通过图形较容易地了解和记忆考试的主要考点。

(3) 出题方式分析。为使考生更好地了解考试的形式,提高考生应对资格考试的能力,教材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与讲解,通过解析帮助考生了解解题的方法与技巧。

(4) 习题分析讲解。教材为考生分章节准备了同步练习题,习题涵盖了每章节中的基本考点,同时编写了模拟考题。通过一系列的练习,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考试的内容,并提高解题的技巧性。

3. 教材特点

本系列教材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教材对考试可能出现的考点进行较全面的讲解与分析,同步练习紧扣考试的重点与难点,考生可借助本系列教材加强知识的掌握。

希望与考生共同努力,顺利通过 2011 年的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我们的努力,你们的勤奋,共创辉煌的未来!

前 言

为配合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更好理解、掌握《经济法》的考核内容,我们根据考试大纲、教材的修改情况认真编写了辅导书。

一、2011 年教材的情况

2010 年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变化是:

1. 增加了两章税法内容: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2. 取消了破产法和票据法;
3. 对经济法总论和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作出重大修改。

2011 年教材未做大的修改,只是在企业所得税部分增加了部分新的内容。

二、考试题型

2011 年的题型应该与 2010 年相同,仍然是 5 种: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分析题。

因为增加了两章税法的内容,因此在单选题、简答题、综合分析题中有计算题的可能性。

三、学习时间建议

根据 2011 年的教材情况,对学习时间进行合理分配将事半功倍,建议考生在考试前 10 周按照下列时间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0.5 周时间),其中第二、三、四节为重点,并用 2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1.5 周时间),其中第三、四、五、六、七、八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尤其注意简答题和与证券法一起组成的综合分析题。

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1.5 周时间),其中第二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尤其注意简答题。

第四章证券法律制度(1.5 周时间),其中第二、三、四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尤其注意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1.5 周时间),其中第二、三、四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尤其注意简答题和与第二章、第八章一起组成的综合分析题。

第六章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1.5 周时间),其中第二、四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尤其注意计算题和与第二章一起组成的综合分析题。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1.5 周时间),其中第二、三、四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尤其注意计算题和与第二章、第六章一起组成的综合分析题。

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0.5 周时间),其中第一、三节为重点,并用 2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注意计算题和与第二章、第五章一起组成的综合分析题。

四、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1. 严扣考试大纲的范围；
2. 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
3. 掌握基础知识，不追求偏、怪、难题；
4. 加强重点章节的学习；
5. 做适当的练习题；
6. 科学安排听课与自己学习环节。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	2
第三节 经济法渊源	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主体	3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4
第六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七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8
同步强化练习题	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公司分类	13
第二节 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的限制	14
第三节 公司登记	1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5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6
第六节 特殊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9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1
第十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的限制	25
第十一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26
第十二节 股东诉讼	26
第十三节 公司债券	26
第十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27
第十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8
第十六节 解散、清算	28
第十七节 法律责任	2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1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5
同步强化练习题·····	63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82
第二节 证券发行·····	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9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98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0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4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原则·····	115
第二节 合同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1
第五节 合同担保·····	12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1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2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3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8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49
I. 增值税法的有关考点·····	15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50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规定·····	150
第三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	151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	153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六节 特殊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157
第七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159
第八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	159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0
第十节 出口退税制度·····	161

II. 消费税主要考点分析	162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	162
第二节 消费税征税范围	163
第三节 纳税环节	164
第四节 消费税税率	164
第五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164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6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8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81
第三节 税率	182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2
第五节 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0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192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4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03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7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9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12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21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17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221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233
附录 《经济法》考试大纲	24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 2010 年修改教材时做了较大修改,近 3 年的分值在 6 分左右,一般为客观题,2011 年考试中仍然以客观题为主。

最近 3 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合计
2008	1 分	2 分	2 分	—	—	5 分
2009	2 分	4 分	1 分	—	—	7 分
2010	1 分	4 分	2 分	—	—	7 分

通过前 3 年的题型、分值的情况分析:2011 年本章的题型应当还是上述的客观题,分值应该还在 6 分左右,复习时应掌握重点内容。



【本章内容及重点】

一、本章内容

本章共有 7 节内容。本章的内容经教材修订后发生很大的变化,本年度不会有太大变化。

二、本章重点

本章 7 节内容中,重点内容包括:

1. 经济法体系、渊源;
2.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
3.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4. 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权利;
5. 经济法主体的具体类型。



【本章重要考点分析】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产生,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2.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并

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构成，同时，这两大部分又分别由多个部门法构成，其中每个部门法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更低层级的部门法，从而使经济法体系形成一个多层次、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

（一）宏观调控法

包括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财税法包括财政法与税法两个具体的部门法。其中，财政法包括财政体制法和财政收支法，具体包括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转移支付法等；税法包括税收体制法与税收征纳法，而税收征纳法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税收征纳实体法（如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等）与税收征纳程序法等。

（二）市场规制法

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属于市场规制法。

【2010 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

- A. 反垄断法
- B. 预算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 B。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本题 B 选项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之一。

【例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市场规制法的有（ ）。

- A. 税法
- B. 反垄断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 BCD。市场规制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属于市场规制法。

<<<<<<

第三节 经济法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最重要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宏观调控方面，包括财税领域的《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金融领域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

险法》等；与计划、产业政策等相关的还有《价格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在市场规制法方面，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

从数量上看，相对于法律而言，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是最多的。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其中有多部门是有权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

经济法领域的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来自那些负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部门，这些部门的规章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方面的作用更大。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以及相关的各类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所制定的规章，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

【例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

行条例》

- C.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上海市机动车登记管理办法》
- D.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答案】B。选项A属于“法律”；选项B属于“行政法规”；选项C属于“地方性法规”；D属于“部门规章”。

【2005年考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总结

渊源种类	效力等级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最重要渊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重要渊源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低于宪法和法律，数量最多	国务院
部门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
地方性法规	在本区域内有效，且低于上述渊源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第四节 经济法的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

（一）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

作出不同的分类：

（1）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在上述各类主体中，企业是非常重要的主体。

（2）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

1)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在我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但经济法的调控主体并不都是政府的职能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享有宏观调控的立法权, 以及预算和计划的审批权, 因而同样可以成为调控主体。

政府的职能部门并非都是调控主体, 只有依法承担宏观调控职能的政府部门, 才能成为调控主体, 没有调控职能的国务院有关部委, 就不能成为宏观调控的主体

2)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则是重要的规制主体。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 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并非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于人。

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 包括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个人等。

【2010 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 ABCD。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 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例题】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 下列主体中属于市场规制主体的是 ()。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C. 国家发改委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答案】 B。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是依法承担宏观调控职能的政府部门, 因此是调控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享有宏观调控的立法权, 以及预算和计划的审批权, 因而同样可以成为调控主体。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则是重要的规制主体。

<<<<<<

(二)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 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2)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 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 其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但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需要作出特殊的要求。例如, 对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的特殊规定。

(3)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非单一性, 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方面的特殊性。

第一, 虽然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取得源于宪法、法律, 但与一般行政主体的资格不同, 它们强调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使, 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

第二, 虽然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由民商法确定其资格, 但不排除在市场准入方面, 由专门的经济法规范对其主体的资格或资质条件等作出专门的限定, 如对最低规模、注册资本等的限制等。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的属性: 属于法律行为

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 可能是合法的行为, 也可能是违法的行为; 可能是为经济法

所鼓励的, 也可能是为经济法所禁止的。

(二)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

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

所谓调制行为，就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从调制行为的领域来看，可以分为：

(1) 宏观调控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为调控市场而进行的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2) 市场规制行为，是市场规制主体为规制主体而进行的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等。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不公平竞争的规制行为、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等；特殊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金融市场监管行为、电信市场监管行为、石油市场监管行为、电力市场监管行为。

2. 对策行为

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这些行为如果是公平竞争行为和正当竞争行为，则经济法同样予以保护；如果这些行为是破坏市场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则在经济法上将得到否定的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前者一般会得到经济法上的肯定评价，而后者则可能会受到经济法的制裁。

【2010年考题】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

A. 依法纳税行为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C. 逃税、避税行为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 BD。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选项 BD 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因此正确；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例题】 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 ）

【答案】 √。

<<<<<<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一般说来，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在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发生于多个市场主体之间，因而当然可以是非单方的行为。

【例题】 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单方行为。（ ）

【答案】 √。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且该行为不需要接受调控主体的合意，由宏观调控主体单方决定，因此又属于单方行为。

<<<<<<

2. 从行为对象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而具体行为则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仅具有一次性法律效力的行为。调制行为往往被看作是抽象行为；而对策行为则一般属于具体行为，市场主体的对策往往针对特定对象分散作出的。

调制行为不仅是抽象行为，一般也是要式行为；而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并不作特别的形式要求。

3. 从行为效果角度,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调制行为既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也与此相类似。

此外,法律行为还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不合法行为。上述的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从合法性的角度来看,既可能合法,也可能不合法。

【例题】 经济法主体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中的抽象行为。()

【答案】 √。从主体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从行为效果角度,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从行为对象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四) 行为的相关要素

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是多方面的。

1. 在主观方面,涉及行为的目的、认知能力等要素

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看,在其调制行为中,首先要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等经济目标,并进而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目标。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角度看,其市场对策行为的目标,主要是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效用的最大化。

2. 在客观方面,则涉及行为的手段、效果等要素

在经济法领域,要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的,就必须采取与之相一致的手段,如财政手段、税收手段、金融手段等。

(五)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还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

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则是高层次行为。

在税法领域,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而税收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

在金融法中,货币的发行行为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是基础性行为,而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在市场规制法中也是如此。例如,规制行为需要以既存的市场行为为基础,特别要以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行为为基础。应当说,市场交易行为是基础性行为,而体现规制精神的规制行为,则是高层次行为。

(六) 经济法主体行为评价

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在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

法律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调制行为虽然由行使调制权的主体实施,但不能保证调制行为都具有合法性。在对策行为中,市场主体的不合作行为大量存在,其中可能很多都属于违法的对策行为。

对经济法主体行为进行法律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行为进行法律规范,以使相关主体能够更好地把握可为、当为、必为和禁为的事项及程序,从而可以依法作为或不作为。

第六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一般法理,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或权利,是其从事合法

行为的依据,没有相应的职权或权利,其相关行为就可能得不到肯定的法律评价。

(一)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

“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

1. 宏观调控权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还可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再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

2. 市场规制权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从具体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要具体地规定于各类经济法的法律、法规之中，这也是“职权法定”的具体体现。

3. 调制权的分配

(1) 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2)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如国家发改委。

【例题】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而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答案】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

(二)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各类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

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一项重要职责。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地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调制权的行使不仅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一项重要职权，同时也是其职责，是不能任意放弃的。

(三)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1) 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因而在具体形态上，可能体现为竞争权（如公平竞争权、正当竞争权）、消费者权利、纳税人权利等，对于上述市场对策权应全面予以保障。

(2) 在通常情况下，对于市场主体的“市场对策权”一般是不加限定的，若要限制则必须依法作出。国家实施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在一定程度上会构成对“市场对策权”的限制。

(3)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4) 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消费者权利无论在法律上或经济上，对经营者的经营自由权都是一种限定。

(四)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一类是依法竞争的义务。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这种义务是指市场主体应当接受依法作

出的调控和规制,遵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控和规制,具体包括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个方面。

市场主体虽然享有市场对策权,但对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强制执行力的调制行为,应当接受,而不能从事违法的博弈活动。例如,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等,都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市场主体对这些强制性的规定不能任意改动。

2. 依法竞争的义务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主要是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的。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说,则涉及依法竞争的义务。

各类市场主体都不得从事危害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得从事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一旦市场主体违反这些义务,就要承担经济法上的责任。

从主体的角度来看,对依法竞争的义务主

体也要做动态的、广义的理解。依法竞争的义务是各类市场主体都应当履行的。

(五)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如果把职权和职责分别归入广义的权利与义务之中,则在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平衡性。

(2) 与上述权利义务配置的不均衡性相关联,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而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 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由于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并非平等主体,因而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至少在理论上权利与义务对等。

第七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其中,法律门类的标准和法律主体的标准是非常重要的。

(一) 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1)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即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2) 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根据违法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二)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1.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就应

当有自己独立的责任,或者说,经济法责任在整个责任体系中,应当有其独立的地位。

2.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即经济法责任。

“他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责任可能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因而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这主要是因为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不仅会侵害具体的个体利益,而且还会侵